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vcec.com & www.v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土地註冊處
周淑貞處長：

Tel: 2867-2916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 (18)in LR 47/218/2014 L/M 3，貴處 19.6.2015 回復信已收。

貴處上述該回復信附件 2. 的 \$1.70 的平郵信件，如此非掛號信件香港郵局是絕對不可能上門派送並簽上“查無此人”退回，貴處黃佩旋小姐也在昨天上午向本人承認貴處從不會以掛號信件寄出此類信件，因此，如此進一步造假、違造文書罪之人證物證現已鐵證如山，估不到處長妳的德性水準比古代偷吃不懂抹嘴的小丫頭還要差勁、且將連累香港郵局造假人同可被追究法律責任...

本人 2015 年 6 月 3 日的信中指出：『貴處亦應知道，本人同樣使用如上述「聲明」下的一份蔡鴻珠『授權書』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通過律師將上述單位由蔡鴻珠轉名給林恆傑！難道貴處還想胡鬧撤銷本案上手轉名？』，附件 1. 同為「聲明」下的一份蔡鴻珠『授權書』，與本案同樣為『授權書』聲明：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1.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2.

“其”為何也？不外即『授權書』是也！

明顯可見，「聲明」下的『授權書』為真確無訛並完全合乎《授權書條例》第 2(1) 條規定！但上述回復信並沒回答實屬不當！該附件 1. 蔡鴻珠『授權書』由本人交由李家駒律師事務所存檔在 24-06-2014 貴處的註冊之備註 No. 11062402710031 中可見，因此你務必回答該蔡鴻珠『授權書』是否有效？！

否則，正如本人在已存檔的『買賣協議』4. “...防止外鬼教壞兒子偷賣樓敗壞名聲...”，周淑貞妳就如此明明白白在對本人說：“林哲民：我周淑貞就是那外鬼同盟人，不惜扭曲法律規定也要作廢『授權書』協助教壞兒子偷賣你的樓，然後你兒子必來港你們父子必會反臉吵架，如此才會方便江澤民派人公開殺了你再嫁禍你兒子，怎麼樣？你怎麼不看看陳馮富珍不僅“聽話”即隱瞞又要偷用你的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擺明會害死無數生命也無所謂、仍可穩坐世衛總幹事男人多的是，又怎麼樣？”！本人將如此確認不疑！

昨天，本人為此查冊後已發現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交付貴處、本於 30 天後生效的『買賣協議』契約的法律規定已被竄改為「等候註冊的契約」已嚴重違反了《土地註冊條例》時效規定及第 23A 土地註冊處處長及其他人的法律責任！

因此，現事態嚴重，請立即回復否則將立即要求發展局局長問責處理及向申訴專員公署要求解除你的處長職務並將要求全體公務員討論如此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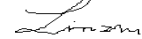
另因你造假、違造文書罪之人證物證已俱全，且故意扭曲法律規定只為協助教壞我兒偷賣樓並為公開刺殺本人打開綠燈正如幾天前要黃佩旋小姐轉告如是！

謹此！

2015 年 6 月 19 日

Pm3:02 Fax: 2596-0281

新威園 e601 業主

林哲民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ui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ui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鄺念慈